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湘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湘芸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燈泡製成之吸食器、塑膠鏟管，均係供被告施用而犯本案之物，且係被告所有，此經被告敘明（偵查卷第8、9頁參照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（已扣案，無不能沒收情事，依其性質，也非不宜沒收）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吸食器應予沒收銷燬，容不可採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張瑜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附表：燈泡製成之吸食器、塑膠鏟管各壹個。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